

220kV 鲁基厂~中屏送电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由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由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20kV 鲁基厂~中屏送电线路工程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普渡河鲁基厂、铅厂和甲岩水电站 220kV 接入系统线路工程前期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能源[2009]430 号）》，同意项目建设。

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取得《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禄劝 220kV 鲁基厂和铅厂水电站接入系统工程线路路径走向的批复（禄政复）[2009]53 号》。

建设单位于 2009 年 9 月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完成了《220kV 鲁基厂~中屏送电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10 月 26 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以昆环复（2009）223 号，对云南滇能禄劝电磷开发有限公司拟建的《220kV 鲁基厂~中屏送电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kV 鲁基厂~中屏送电线路工程由于建成时间较早，2021 年 3 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云南滇能禄劝电磷开发有限公司 220kV 鲁基厂~中屏送电线路工程和 220kV 铅厂~中屏送电线路工程环保相关验收资料时发现无环保验收相关文件，2021 年 4 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开展整改，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起，积极补充开展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环保相关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表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保措施执行情况”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整改情况。

